

# 沙 湾 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沙发改字〔2022〕247号

签发人：李 坚

### 关于执行沙湾市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通知

沙湾市住建局：

为有序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作，提高居民节约意识，促进节约用水，合理保护和利用水资源，根据《沙湾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沙政阅〔2022〕8号），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精神，“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进度，力争实现2020年底前我区城市原则上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目标”的要求，制定我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一）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区域

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用户。

## **(二)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标准及水价档次**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及自治区要求,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量确定为2.6立方米/人·月,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一档水量为基本水量以内用水量,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用水量,原则上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三档水量为超出2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结合水量阶梯的设置,我市阶梯式水价相应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

## **(三)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标准**

1、第一档水价:按照覆盖80%的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按3立方米/人·月以下部分(含3立方米),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第二档水价:按照覆盖95%的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超过3-6立方米/人·月的部分(含6立方米),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1.5倍执行;

3、第三档水价:按照超过95%以上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6立方米/月·人以上的部分,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2倍执行。

设置各档水量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数为4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准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

## **(四) 加价项目**

居民阶梯水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 **(五) 其他事项**

对民政部门等确定的“低保户”等低收入家庭，第一阶梯水量仍按原规定价格执行，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的执行阶梯价格。

## **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方案**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农价〔2018〕1086号）精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事宜如下：

### **(一) 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户。

### **(二) 用水定额**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自治区各行业用水定额（计划）。自治区各行业用水定额（计划）未涵盖的行业，各市、县（市、区）可选用国家分行业用水定额（计划），也可制定该行业用水定额（计划），并严于国家分行业用水定额（计划）；国家和自治区各行业用水定额（计划）均未覆盖的行业，各市、县（市、区）可制定该行业用水定额（计划）。

### **(三)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按照新政办发〔2012〕129号文件规定，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1. 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四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1倍征收；三档

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以上（含 20%）、不足 40%部分，超出部分加 2 倍征收；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以上（含 40%），超出部分加 3 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

2.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加价标准，加价幅度在到户自来水价的基础上加 3 倍征收。

#### （四）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 （五）计费周期

计量缴费周期在充分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可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 三、其他事项

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待供水设施完善后执行。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抄送：政府办、市监局，留存。

---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